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苏(丹)关于修改两国政府貿易协定 第九条第二款的换文

(一) 我 方 去 文

苏丹工商供应部

馬格布勒·阿明·哈基部长

閣下：

关于一九六四年四月六日貴部曼苏尔次长与我館王維祿商务参贊就延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丹共和国政府貿易协定”^①的会谈，双方建議将上述协定第九条第二款修改如下：

“本协定期滿三个月以前，如果任何締約一方不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修改或废除本协定，本协定的有效期即自动延长一年，并以此法順延。”

我謹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此事表示同意。閣下如能对此

事給予书面确认,我将感到高兴。

順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駐苏丹大使

谷 小 波

(签字)

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日于喀土穆

(二) 对 方 来 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駐苏丹大使谷小波

閣下:

您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日第 FA-S-5265-64 号来函收悉。

我高兴地告知您:本部同意苏丹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貿易协定第九条第二款按照您来函中的建議进行修改。

順致崇高的敬意。

工商供应部长

馬格布勒·阿明·哈基

(签字)

一九六四年五月九日于喀土穆